

9.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工程承接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康市中医医院文昌综合楼加固工程及文昌综合楼1-6层改造口腔病院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文昌综合楼加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恒大盛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923.8606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0.4152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恒大盛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9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